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摘抄）

汇 编

中共麻栗坡县委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

国家和省州优惠政策

第一章 用地优惠政策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缴纳场地使用费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相关合同等约定缴纳场地使用费。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房屋，不需要缴纳场地使用费。

——摘自《**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号）

第二条 全省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应优先保障外来投资重大项目，外来投资项目中的能源、交通、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其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经批准可以先行用地。对于列入省级重点外来投资项目的工业项目，在符合供地政策的条件下，其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国土资源部门统一安排。对属于产业集群龙头的外来投资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其用地指标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平衡调配，优先供地。对用地集约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和属于我省优势产业的内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在不低于土地成本的情况下，可按70%执行。

——摘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0〕103号）

第三条 农业龙头企业新增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仓储和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的，其用地指标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农业龙头企业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外来投资企业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可以采取租用集体土地的方式，按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农业产业化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农业龙头企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使用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企业可依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土地变更登记和台账管理，县级农业部门要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和流转合同备案、登记等工作。

——摘自《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意见》（云发〔2011〕1号）

第四条 将符合生物产业发展布局的生物产业园区、加工基地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证用地指标，优先预审报批供地。入驻生物产业园区、加工基地的生物企业和投资项目，用地可实行协议或租赁方式供地，地价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与技术层次由园区、基地予以优惠；土地出让、租赁金一次缴纳有困难的可分期或分年缴纳，企业付清所有价款及税费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摘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1〕33号）

第五条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用地，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凡符合《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1号令）、《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和《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第9号令）规定的，可采取协议、划拨方式提供土地。国土资源部门在每年土地出让计划内对各工业园区（基地）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利用指标，用于中小企业的开发利用。土地出让金可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经确定的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在产地对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以及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工业项目，在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基础上，可按照有关规定适当降低土地出让底价。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强度，集约节约用地，对于新增工业用地，其建筑容积率高于对应的控制指标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利用企业自有存量土地进行建设、提高建筑容积率的工业用地，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摘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云政发〔2011〕247号）

第六条（一）多渠道解决民营企业用地。鼓励民营企业工业项目通过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流转方式，使用

经依法批准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中小微企业使用园区标准厂房和盘活利用适宜的商业、服务业类地产。民营企业兴办规模化种植养殖项目所需用地，区别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分类办理供地手续。鼓励利用闲置房产发展楼宇经济，为城市中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统筹解决已建项目用地遗留问题。

(二) 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在不低于土地成本的情况下，对我省鼓励发展的工业项目和农产品加工项目，符合节约集约用地条件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所在土地等级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对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民间投资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利用企业自有存量土地进行建设、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项目用地，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免收市政配套费。

——摘自《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

第七条 对以出让方式提供项目建设用地，投资者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由财政部门按照出让金总额的5%以上予以补助。

——摘自《云南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179号)

第八条 在不低于土地成本的情况下，继续对集约用地

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照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三者之和的，应按照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

新建项目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新增工业用地，对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利用存量房产转产新办文化创意、科研、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及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对外商投资企业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并可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照划拨方式共用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给予重点保障。

对外商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按照不动产登记单元划分原则申请办理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40%。

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凭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采取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摘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6号）

第九条 按照有保有压，急用优先的原则，合理调控土地供应结构和重点，确保有限的建设用地资源用在刀刃上，全面加大稳增长的用地保障力度。特别是对 7 个方面的用地需求，予以全力保障。一是交通、水利、能源、通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二是健康、养老、环保等社会民生建设的用地需求；三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用地需求；四是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等产业建设用地需求；五是工业园区、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区、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麻栗坡（天保）边境经济合作区、云桂铁路文山段火车站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六是低丘缓坡试点项目区的建设用地需求；七是扶贫开发和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建设用地需求。

第十条 鼓励工业企业节约用地。鼓励工业企业建设节

地型厂房，促进低效用地的二次开发。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建筑容积率的，不现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高于土地出让合同规定标准的，也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摘自《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用地保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政发【2015】37号）

第二章 财政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省财政对纳入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给予启动资金补助、中期财政奖补及建成本考核奖励三类财政资金支持。

（一）启动资金补助。经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确定纳入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个特色小镇启动资金补助 1000 万元，重点用于特色小镇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

（二）中期财政奖补。创建工作满 1 年，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对特色小镇创建情况进行考核，经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审定考核合格结果并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国际水平特色小镇和全国一流特色小镇，省财政每个给予建成考核奖励 9000 万元；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省财政每个给予建成考核奖励 500 万元，资金重点用于项目贷款贴息及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

（三）建成考核奖励。三年建设期结束后，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组织验收。经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审定验收合格结果并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国际水平特色小镇和全国一流特色小镇，省财政每个给予中期财政奖

补 10000 万元；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省财政每个给予中期财政奖补 500 万元，资金重点用于项目贷款贴息及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

——摘自《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色小镇创建财税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建〔2018〕13 号）

第十二条 省财政筹措 5000 万元，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当期产值增幅达到 20% 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省财政安排 5000 万元，对我省工业、农业、商烽和旅游企业自建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并在我省结算纳税，年度网络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 2% 给予补助，每户最高补助 100 万元。

——摘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9 号）

第十三条 对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工程实验室、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文山州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增获得核准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增获得核准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鼓励地方特色产品发展走“专、精、特、优”的发展道路，对获得中国

名牌产品、全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云南省名牌产品、云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文山州知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企业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应用新工艺，转型升级开发高端产品，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对获得云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省级科技一等奖及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摘自《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的意见（试行）》（文政发[2015]56 号）

第十四条 定期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停产半停产情况调查，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复产达产。州财政筹措 400 万元资金，对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的企业，自复产之日起，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从高到低排名，奖励前 15 户企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全州排名前 5 户，且主营业务收入超 1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10%以上，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全州排名 6—10 名，且主营业务收入超 5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5%以上，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全州排名 11—15 名，且主营业务收入超 2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20%以上，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摘自《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3 条措施的意见》

第十五条 对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等模式的落地项目，按照经审核认定的实际外来投资到位资金每 1 亿元给予 1 万元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奖励以人民币支付。

——摘自《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招商委办法【2015】5 号）

第十六条 对新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企业的、有一定研发经费投入的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享受小型企业升为规模以上企业补助的基础上，再争取省级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民营企业引进国际先进、填补省内空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争取省级财政按照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经济效益好、上缴税收多、创新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争取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高污染、高耗能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除外。

——摘自《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0 条措施的通知》（文办发【2018】47 号）

第十七条 从 2017 年起，各重点产业主抓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从既有产业发展各项资金中对招商项目所需必要经费予以倾斜支持，对经省招商委审核认定的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5% 给予

项目业主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补助办法由省招商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各州、市可参照省级办法制定奖补政策。

——摘自《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措施的意见的通知》（云招商委发〔2016〕10号）

第十八条 按照“一企一策”要求为企业量身定制项目推进方案和配套必要的政策措施。鼓励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来文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在我州新设投资项目且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美元的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各县（市）视情给予一次性补助。

——摘自《文山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文山州加强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措施的意见的通知》（文招商委发〔2018〕4号）

第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通过 PPP 模式和发行企业债券、股权融资等新型方式进行融资。对已取得国家和省级商务部门核准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扶持资金 20 万元；对新增孵化器按新增面积给予补贴，每 100 平方米补贴 2000 元，每家孵化器最高可获得 100 万元补贴；对新建的众创空间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装修补贴；对引进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建设补贴。

——摘自《中共文山州委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文发〔2017〕7号）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项目建设。对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超3亿元（含3亿元）的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总投资额超10亿元（含10亿元）的项目，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度完成投资超过1亿元且超过部分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按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其他行业总投资额超1亿元（含1亿元）的项目，每亿元投资奖励100万元，年度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1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当年建成投产且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项目，一次性奖励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超2000万元的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摘自《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的意见（试行）》（文政发〔2015〕56号）

麻栗坡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扩大麻栗坡县对外开放力度，吸引更多客商到麻栗坡投资兴业，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凡在麻栗坡县注册投资新办企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房地产开发、水电资源开发、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加油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招商的项目和社会垫资政府回购的项目外，均可享受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凡是符合条件的新建企业（主要指投资兴办实体经济），固定资产投资额必须在 2000 万元及其以上（由相关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投资结算报告和税务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票据进行认定），该投资额度不包含土地取得价款、场地租赁费、地上附作物补偿费。企业取得土地后到投产之日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亩。

第三章 土地政策

第三条 投资企业所需土地以招拍挂或采用租赁方式取得，企业所使用土地面积按照投资强度进行集约配置供给。

第四章 奖励扶持

第四条 凡属于我县新引进的生产经营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在企业项目投产纳税形成地方财力之日起 5 年内给予贴息扶持，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其中：第一年按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地方所得部分 70% 的贷款贴息；第二年按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地方所得部分 60% 的贷款给予贴息；第三年按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地方所得部分 50% 的贷款给予贴息；第四年和第五年分别按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地方所得部分 40% 的贷款给予贴息。

第五章 金融奖励

第五条 新设信贷网点。对在天保口岸设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机构并正常营业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天保口岸外新增设营业网点并已正常营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六条 外地金融机构进入县内新设分支机构并已正常营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等小微金融组织的，按其注册资本的 1‰ 进行一次性奖励。

第六章 进出口外贸奖励

第七条 支持鼓励落地加工企业或在麻栗坡园区内投资有实体的外经贸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给予贷款贴息扶持。其中：年外贸出口总额在 100 万—3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的企业，每户贴息 3 万元；年外贸出口总额在 300 万—5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的企业，每户贴息 5 万元；年外贸出口总额在 500 万—8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的企业，每户贴息 7 万元；年外贸出口总额在 800 万—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的企业，每户贴息 10 万元；年外贸出口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0 万美元）的企业，每户贴息 12 万元。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条 对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等大型企业，或国内外知名品牌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来麻栗坡县投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另行议定鼓励、激励政策。

第九条 外来投资企业或社会人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除外）为我县成功引进县外资金到麻栗坡县进行投资的，项目建成投产并形成税收后，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对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含）的，奖励引资人 5 万元。投资额度超过 2000 万元的，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增加奖励 5 万元。单个项目的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国家和省、州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比我县更优惠的，按照国家和省、州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优惠政策由县工信商务局负责解释。原麻栗坡县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同时废止。

